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	長期代理教師 (懸缺3、借調1、侍親留停1)	5	2	114/08/01-115/07/31 (依市府核定或實際聘任情形聘任)
音樂	長期代理教師(科任) (合理長代1)	1	1	114/08/01-115/07/31 (依市府核定或實際聘任情形聘任)
體育	長期代理教師(科任) (合理長代1)	1	1	114/08/01-115/07/31 (依市府核定或實際聘任情形聘任)

一、一般類別，主要為班級導師，若因教師職務異動調整考量，亦有可能為自然科任。

二、音樂教師須協助訓練本校合唱團，建議有相關合唱團指導經驗為佳。

三、體育教師須協助訓練本校女壘隊，建議有壘球B級以上教練證為佳。

四、一般類別缺額，依成績排序，前三名佔懸缺，第四名為借調缺，第五名為侍親留停缺。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---------------	--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至 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<http://www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至 114年7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（假日不受理）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381號，電話：06-2567146#802）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報名表 1 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- (六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，報名表應併同上開證明文件影本送至報名指定地點，如有缺件者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補件則視為未報名成功。
- (二)採線上報名，需將以上文件掃描成1份pdf檔，Email至：liupoyun@mail.tn.edu.tw，並電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- (三)應試當日請攜帶以上證明文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應試資格查驗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（請於上午9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再依現場指示進行試場分配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

1. 一般：康軒版五上國語領域，單元自選（可自備課本、無教具）。
2. 音樂：康軒版五上藝術與人文領域，單元自選。
3. 體育：壘球教學，教學內容自選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
四、招考錄取人員須於錄取通知隔日上午9時（遇假日順延）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網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 類別	☐ 一般、 ☐ 音樂、 ☐ 體育 （限擇一報名）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
重 要 獎 勵 事 蹟 (條列)					
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	☐ 有 ☐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
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☐ 有 ☐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☐ 有 ☐ 無	
審 查 意 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 查 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南區
海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☐一般、☐音樂、☐體育
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
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114學年度☐一般、☐音樂、☐體育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4
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 115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
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徵類別：☐一般、☐音樂、☐體育

應 考 人 簽 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 考 證 號 碼		應考類別	
聯 絡 電 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 址		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 師 甄 選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 查 結 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 核 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
 -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 -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
 -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應徵類別：☐一般、☐音樂、☐體育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（ ☐ 正取 ☐ 備取）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○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